

中关村炎黄中医药科技创新联盟

中科创盟函[2025] 0506 号

关于《身心疗愈服务人员岗位能力要求与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关村炎黄中医药科技创新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中关村炎黄中医药科技创新联盟对《身心疗愈服务人员岗位能力要求与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的申请进行立项审查。经联盟研究，《身心疗愈服务人员岗位能力要求与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请标准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严把标准质量关，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强化编制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高质量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

中关村炎黄中医药科技创新联盟

2025年5月6日

